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審訴字第305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蔡林長霆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
- 09 選任辯護人 柯淵波律師
-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1262
- 11 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。
- 14 理由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: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,因認被告蔡林長霆 16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47 嫌。
 - 二、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,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,追加起訴之案件、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(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件),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,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,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,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,此為追加起訴問上之限制,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,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,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,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者,顯屬不合,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,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,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

01 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,即可不論是否合法,均應 02 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 93 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本件追加起訴意旨雖以上開犯罪與本院111年度審金 訴字第1059號被告蔡林長霆被訴詐欺等案件(下稱前案)具有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,因而追加起訴;惟前案業經本院 於112年1月31日判決終結,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本件追加起訴係於112年3月16日始繫 屬本院,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3月15日桃檢秀寒112 偵11262字第1129029571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戳在卷足憑,是 本件追加起訴既係於前案終結後始繫屬本院,依前揭說明, 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,爰不經言詞辯論,逕為不受理判 決之諭知。

14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 15 文。

112 中 華 民 或 年 5 月 30 日 16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 馮浩庭 官 17 林慈雁 官 18 法 曾雨明 19 法 官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;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林思好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27 附件: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